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现场出席 13 名，视频连线出席 1 名，高永文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王廷科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廷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王廷科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

事长的议案》

赵鹏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成员为：崔历女士（主任委员）、苗福生先生、徐丽娜女士、王鹏程先生、高平阳先生。其中，高平阳先生的任职自其独立董事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算。在此之前，将由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高永文先生继续履行委员职责。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王鹏程先生（主任委员）、王清剑先生、喻强先生、徐丽娜女士、贝多广先生。其中，贝多广先生的任职自其独立董事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算。在此之前，将由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邵善波先生继续履行委员职责。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公司董事会同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为：王廷科先生（主任委员）、赵鹏先生、肖建友先生、王清剑先生、王少群先生、崔历女士。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为：贝多广先生（主任委员）、李祝用先生、喻强先生、崔历女士、王鹏程先生。其中，贝多广先生的任职自其独立董事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算。在此之前，将由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邵善波先生继续履行主任委员职责。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为：李祝用先生（主任委员）、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宋洪军先生、贝多广先生、高平阳先生。其中，贝多广先生、高平阳先生的任职自其独立董事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算。在此之前，将由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继续履行委员职责。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人保集团2023年度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关于集团 2023 年呆账核销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